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璐、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向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请求：

1. 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黑 0110 民初 7089 号民事判决书；
2. 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3. 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 1、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无权解除被上诉人未交付部分房屋对应租赁合同，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存在错误；
- 2、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以上诉人同意逾期交付房屋为由认定被上诉人无需支付违约金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2022）黑 0110 民初 7089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上诉人因不服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作出的（2022）黑 0110 民初 7089 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经提出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提起上诉，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上诉人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2%。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诉状》

（二）《上诉费缴纳通知单》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